

附件 4

2022 年度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目标考核情况汇总表

(一)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考评结果(依据承担的生态环境职责和履职成效及加扣分情况, 综合评定)

被考评 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 得分
	加扣分理 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一) 市委党群部门					
市中级 法院	无加扣分 项	50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加 0.2 分。 2.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违法犯罪活动, 加 0.2 分。	50.4	100.4
市检察院	无加扣分 项	50	1.创新推动建立“生态+检察”机制, 加 0.2 分。 2.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违法犯罪活动, 加 0.2 分。	50.4	100.4
市纪委监委 机关	无加扣分 项	50	1.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 全面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加 0.2 分; 2.精心准备创建台账资料, 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方面, 加 0.2 分。	50.4	100.4
市委办	无加扣分 项	50	1.创新出台《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加 0.2 分; 2.高标准准备生态创建相关汇报材料, 助力生态创建工作, 加 0.2 分。	50.4	100.4
市人大办	无加扣分 项	50	1.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检查, 助力创建, 加 0.2 分; 2.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题调研, 积极建言献策, 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加 0.2 分。	50.4	100.4
市政协办	无加扣分 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 加 0.2 分。 2.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题调研, 积极建言献策, 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加 0.2 分。	50.4	100.4
市委 组织部	无加扣分 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干部培训教育和环保专业人才引进工作, 加 0.2 分。 2.加强生态示范创建专题培训, 有力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加 0.2 分。	50.4	100.4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委宣传部	无加扣分项	50	1.积极组织向中央、省主流媒体推送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典型做法,加0.2分。 2.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参与度、知晓率,加0.2分。	50.4	100.4
市委统战部	无加扣分项	50	1.在统战领域创新推动党外人士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工作,加0.2分。 2.积极倡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0.2分。	50.4	100.4
市委政法委	无加扣分项	50	1.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0.2分。 2.全力推进涉环保邻避信访稳定安全,加0.2分。	50.4	100.4
市委政研室	无加扣分项	50	高标准准备生态创建相关汇报材料,助力生态创建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市委编办	无加扣分项	50	1.推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后半篇”文章,加0.2分。 2.协助配合组建国家生态文明创建专班,加0.2分。	50.4	100.4
市直机关工委	无加扣分项	50	1.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机关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内容,加0.2分。 2.组织发动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委巡察办	无加扣分项	50	1.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巡察工作内容,加0.2分。 2.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巡查指导,加0.2分。	50.4	100.4
市委老干部局	无加扣分项	50	充分利用老干部座谈会和工作考察等平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宣传引导,加0.2分。	50.2	100.2
市委保密机要局	无加扣分项	50	指导做好涉生态安全相关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市目标绩效办	无加扣分项	50	1.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加0.2分。 2.创新建立生态示范创建考评机制,全力推动创建指标补短强弱,加0.2分。	50.4	100.4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委党校	无加扣分项	50	强化生态文明培训教育,提升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参训比例,全力推动生态创建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市委党史办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市档案馆	无加扣分项	50	加强生态创建档案资料归档整理指导,加0.2分	50.2	100.2
市接待办	无加扣分项	50	全力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服务,加0.2分。	50.2	100.2
巴中日报社	无加扣分项	50	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引导,加0.2分。	50.2	100.2
市广播电视台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0.2分。 2.创新推动生态示范创建,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加0.2分。	50.4	100.4
市总工会	无加扣分项	50	1.加大对在职职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加0.2分。 2.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进企业活动,加0.2分。	50.4	100.4
团市委	无加扣分项	50	组织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加0.2分。	50.2	100.2
市妇联	无加扣分项	50	组织开展各界妇女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加0.2分。	50.2	100.2
市科协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市侨联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残联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市工商联	无加扣分项	50	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进企业活动，加0.2分。	50.2	100.2
市红十字会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二) 市政府组成部门					
市政府办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出台《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加0.2分； 2.高标准准备生态创建相关汇报材料，全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发改委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积极争取对接国省发改部门，确保相关指标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加0.2分。 2.创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0.2分。	50.4	100.4
市经信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积极向上对接协调，创建指标数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加0.2分。 2.创新工作思路强力督促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明显，加0.2分。	50.4	100.4
市教育体育局	无加扣分项	50	1.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园丁”和“环保优质教案”评选，推动中小学环保教育，加0.2分。 2.高标准打造生态示范创建迎检点位，全力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科技局	无加扣分项	50	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项目争取，加0.2分。	50.2	100.2
市公安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加0.2分。 2.创新推动公安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联合行动、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0.2分。	50.4	100.4
市民政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祭祀，0.2分。 2.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引导活动，加0.2分。	50.4	100.4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司法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0.2分。 2.创新推动环保地方立法、环保规章文件出台,加0.2分。	50.4	100.4
市财政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全力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0.2分。 2.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活动,加0.2分。	50.4	10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政策知识纳入事业人员考试内容,加0.2分。 2.组织开展事业单位人员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加0.2分。	50.4	10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加0.2分。 2.创新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生态环境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出台《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加0.2分; 2.创新推动生态创建确保我市成功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加0.2分	50.4	100.4
市住建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全力支持,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0.2分。 2.创新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管理机制,加0.2分。	50.4	100.4
市交通运输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0.2分。 2.创新推动交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加0.2分。	50.4	100.4
市水利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0.2分。 2.创新推行“河道警长制”,有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农业农村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0.2分。 2.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加0.2分。	50.4	100.4
市商务局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废弃电器回收处置监管,加0.2分。	50.2	100.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无加扣分项	50	全力推进文旅领域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加0.2分。	50.2	100.2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卫健委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涉疫医疗废物监管,加0.2分。	50.2	100.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加扣分项	50	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活动,加0.2分。	50.2	100.2
市应急管理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加0.2分。 2.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售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审计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加强中央、省生态环境项目资金审计,推动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加0.2分。 2.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活动,加0.2分。	50.4	100.4
市国资委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0.2分。	50.2	100.2
市市场监管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做好涉固废环境监管,加0.2分。 2.组织开展散煤禁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统计局	无加扣分项	50	1.积极向上争取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提升,加0.2分。 2.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问卷调查活动,加0.2分。	50.4	100.4
市乡村振兴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0.2分。 2.统筹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0.2分。	50.4	100.4
市信访局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涉环保群众信访案件办理,加0.2分。	50.2	100.2
市金融工作局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环保项目融资,加0.2分。	50.2	100.2
市投促局	无加扣分项	50	严格招引企业环境准入关,助推全市绿色发展,加0.2分。	50.2	100.2
市林业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0.2分。 2.创新推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加0.2分。	50.4	100.4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医疗保障局	无加扣分项	50	推动涉医疗机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市城管执法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高标准打造创建点位，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0.2分。 2.创新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加0.2分。	50.4	100.4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无加扣分项	50	1.组织推动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0.2分。 2.组织指导生态环境“好差评”工作，加0.2分。	50.4	100.4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无加扣分项	50	1.推动“节能机关”建设，加0.2分。 2.加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0.2分。	50.4	100.4
市供销社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再生资源利用，助力绿色发展，加0.2分。	50.2	100.2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无加扣分项	50	1.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窗口宣传活动，加0.2分。 2.组织开展政务服务窗口办事企业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加0.2分。	50.4	100.4
南龛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无加扣分项	50	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活动，加0.2分。	50.2	100.2
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三) 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驻北京联络处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驻成都办事处	无加扣分项	50	1.严格招引企业环境准入关,全力推进我市绿色发展,加0.2分。 2.生态创建过程中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加0.2分。	50.4	100.4
驻上海联络处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驻重庆办事处	无加扣分项	50	严格招引企业环境准入关,全力推进我市绿色发展,加0.2分。	50.2	100.2
驻深圳办事处	无加扣分项	50	1.严格招引企业环境准入关,全力推进我市绿色发展,加0.2分。 2.积极对接福建龙岩等地,推动两地生态创建交流,加0.2分。	50.4	100.4
驻西安办事处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四) 中央、省驻巴单位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绿色信贷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巴中银保监分局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绿色信贷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巴中国家安全局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生态安全工作,加0.2分。	50.2	100.2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环境统计工作,加0.2分。 2.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群众满意度测评,加0.2分。	50.4	100.4
市税务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环境税征收,加0.2分。 2.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活动,加0.2分。	50.4	100.4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在打赢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强化要素保障,加0.2分。	50.2	100.2
市气象局	无加扣分项	50	1.创新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预警预报工作,加0.2分。 2.在大气污防攻坚战中,成效明显,加0.2分。	50.4	100.4
市邮政管理局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巴中邮政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人保财险巴中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人寿保险巴中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中华财险巴中中心支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中石油巴中销售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中石化巴中销售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中国电信巴中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0.2分。	50.2	100.2
中国移动巴中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0.2分。	50.2	100.2
中国联通巴中市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广电网络巴中分公司	无加扣分项	50	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0.2分。	50.2	100.2
巴中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市消防支队	无加扣分项	50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指导，加0.2分。	50.2	100.2
省信用联社巴中办事处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五) 中央、省驻巴单位					
农发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中国银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建设银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邮储银行巴中市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长城华西银行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巴中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50分)		年终考评(50分)		最终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民生银行 巴中分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达州银行 巴中支行	无加扣分项	50	无加扣分项。	50	100

(二)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考核

市生态创建办依据各部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所承担职责、履职成效及加扣分情况，综合评定。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一) 市党群部门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法治普及宣传，加1分。	101	2
2	市检察院	在生态示范创建月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加1分；创新建立“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监督机制，加1分。	102	1
3	市纪委监委机关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高质量准备创建指标资料，加1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执纪，助力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	102	1
4	市委办	精心谋划、统揽推动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加1分；高标准迎接国、省核查验收，高质量准备创建相关汇报材料，获得国、省充分肯定，加1分。	102	1
5	市人大办	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加1分；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人大监督指导，加1分。	102	1
6	市政协办	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加1分；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政协民主监督指导，加1分。	102	1
7	市委组织部	强化生态文明培训教育，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全覆盖，加1分；组织开展巴中首次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加1分。	102	1
8	市委宣传部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积极推广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加1分。	102	1
9	市委统战部	强化宣传，积极倡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示范区创建，加1分。	101	2
10	市委政法委	全力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省核查验收，加1分。	101	2
11	市委政研室	高标准准备生态示范创建各类汇报材料，加1分。	101	2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12	市委编办	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助力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	101	2
13	市直机关工委	组织发动全市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	101	2
14	市委老干部局	综合评定。	100	3
15	市委保密机要局	综合评定。	100	3
16	市委党校	综合评定。	100	3
17	市委党史办	综合评定。	100	3
18	市档案馆	综合评定。	100	3
19	市接待办	综合评定。	100	3
20	巴中日报社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创新开设生态专版，普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1分；积极组织向外推送生态示范创建经验典型，加1分。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101	2
21	市广播电视台	高标准打造生态示范创建点位和高质量制作创建汇报片，加1分；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	102	1
22	市总工会	积极开展企业职工生态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加1分。	101	2
23	团市委	综合评定。	100	3
24	市妇联	综合评定。	100	3
25	市科协	积极推广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加1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参与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扣2分。	99	4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26	市侨联	综合评定。	97	6
27	市残联	综合评定。	98	5
28	市工商联	综合评定。	99	4
29	红十字会	综合评定。	99	4
(二) 市政府部门				
1	市政府办	精心谋划、统揽推动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加1分；高标准迎接国、省核查验收，高质量准备创建相关汇报材料，获得国、省充分肯定，加1分。	102	1
2	市发改委	选派业务骨干到市生态创建办，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	101	2
3	市经信局	高质量准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支撑资料，加1分。	101	2
4	市教育体育局	高标准打造生态创建迎检点位，加1分；试点开设中小学生生态环保教育课程，加1分。	102	1
5	市科技局	综合评定。	100	3
6	市公安局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助力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	101	2
7	市民政局	积极推行生态祭祀绿色殡葬，成效明显，加1分；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积极助力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因组织宣传引导不够，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100	3
8	市司法局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及助力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从严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制审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加1分；协助制定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加1分。因组织宣传引导不够，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101	2
9	市财政局	全力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经费，加1分；高质量准备生态创建资料，加1分。	102	1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事业人员生态文明创建培训，加1分。	101	2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选派业务骨干到市生态创建办，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月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加1分。	102	1
12	市生态环境局	积极向上对接协调，全力争取国、省支持，高质量统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总结提炼生态示范创建巴中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广，加1分。	102	1
13	市住建局	选派业务骨干到市生态创建办，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高标准打造生态创建迎检点位，加1分；积极向上对接协调，创建指标数据获得国家住建部认可，加1分；在生态示范创建月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加1分；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102	1
14	市交通运输局	精心打造生态示范创建迎检点位，加1分；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月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加1分；高质量完成生态示范创建宣传任务，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高质量准备生态示范创建资料，加1分；积极推行电动公交，绿色出行生活方式，加1分；在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方面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作出贡献，加1分。被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约谈，扣4分。	102	1
15	市水利局	选派业务骨干到市生态创建办，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总结提炼“创新河道警长制护渠江一江清水”经验典型案例，加1分。	102	1
16	市农业农村局	选派业务骨干到市生态创建办，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推广畜禽粪污新技术，探索种养循环新模式，加1分。	102	1
17	市商务局	综合评定。	100	3
18	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助力生态示范创建，加1分。在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加1分。因组织宣传引导不够，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100	3
19	市卫健委	综合评定。	100	3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评定。	100	3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21	市应急管理局	积极配合开展环境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加1分；积极指导生态创建迎检点位建设，加1分。因组织宣传引导不够，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100	3
22	市审计局	认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为生态示范创建作出突出贡献，加1分。	101	2
23	市国资委	综合评定。	100	3
24	市市场监管局	高质量准备生态示范创建资料，助力生态创建工作，加1分。	101	2
25	市统计局	扎实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为生态创建指标提供有力支撑，加1分。	101	2
26	市乡村振兴局	综合评定。	100	3
27	市信访局	综合评定。	100	3
28	市金融工作局	综合评定。	100	3
29	市投促局	积极引进绿色低碳企业，助力绿色发展，加1分；积极联系驻外办事机构，配合完成考察学习，加1分；督促指导招商引资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1分。被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约谈，扣4分。	99	4
30	市林业局	选派业务骨干到市生态创建办，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高标准打造生态创建迎检点位，加1分；完成林草覆盖率等创建攻坚指标，加1分；积极向上对接协调，创建指标数据获得上级部门认可，加1分；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推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化解风险隐患，加1分；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1分。被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约谈，扣4分。	102	1
31	市医疗保障局	综合评定。	99	4
3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成垃圾分类等创建攻坚指标，加1分；在生态示范创建月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加1分。	102	1
33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强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切实优化提升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加1分。	101	2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34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有力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1分。	101	2
35	市供销社	综合评定。	99	4
36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综合评定。	99	4
37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评定。	100	3
38	南龛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因组织宣传引导不够，被市生态创建办通报，扣2分。	98	5
39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综合评定。	99	4
40	市农科院	综合评定。	97	6
(三) 驻巴单位及融机构				
1	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	在绿色金融方面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加1分。	101	2
2	巴中银保监分局	积极指导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1分。	101	2
3	巴中国家安全局	为生态安全工作作出贡献，加1分。	101	2
4	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	认真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加1分；高质量完成生态示范创建指标资料，加1分。	102	1
5	市税务局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严格执行排污税征收制度，加1分。	102	1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6	国网巴中供电公司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严格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措施，配合开展小水电整治，加1分。	102	1
7	市气象局	积极助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加1分；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	102	1
8	市邮政管理局	综合评定。	100	3
9	巴中邮政公司	综合评定。	98	5
10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综合评定。	99	4
11	人保财险巴中分公司	综合评定。	99	4
12	人寿保险巴中分公司	综合评定。	99	4
13	中华财险巴中中心支公司	综合评定。	100	3
14	中石油巴中销售分公司	积极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1分。	101	2
15	中石化巴中销售公司	积极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1分。	101	2
16	中国电信巴中分公司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	101	2
17	中国移动巴中分公司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	101	2
18	中国联通巴中市分公司	综合评定。	99	4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19	广电网络巴中分公司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1分。	101	2
20	巴中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综合评定。	98	5
21	市消防支队	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作出贡献，加1分；	101	2
22	省信用联社巴中办事处	综合评定。	99	4
23	农发行巴中分行	积极配合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无息贷款业务，加1分。	101	2
24	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成立巴中首家绿色银行，加1分。	101	2
25	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综合评定。	100	3
26	中国银行巴中分行	综合评定。	100	3
27	建设银行巴中分行	综合评定。	100	3
28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	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1分。	101	2
29	邮储银行巴中市分行	综合评定。	100	3
30	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	综合评定。	98	5
31	长城华西银行巴中分行	综合评定。	97	6

被考核单位		加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名次
32	巴中中银富登 村镇银行	综合评定。	97	6
33	民生银行巴中 分行	综合评定。	97	6
34	达州银行巴中 支行	综合评定。	98	5